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於2012年6月1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2012)一中民特字第7160號】(「應訴通知書」)。根據該應訴通知書，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申請人鴻道(集團)有限公司申請撤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2年5月9日作出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1日的公告)。

廣藥集團經諮詢相關法律意見，根據中國《仲裁法》的相關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不服仲裁裁決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以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裁決。但在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撤銷仲裁裁決的裁定前，仲裁裁決屬於生效的終局裁決，其法律效力不受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除該應訴通知書外，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董事會也未獲悉本公司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體《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2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施少斌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